关于《关于加强杭州市公共数据资产管理

的试行意见（暂定名）（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我市数据资产管理，充分发挥数据资产价值作用，保障数据资产安全，重塑“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杭州市财政局起草了《关于加强杭州市公共数据资产管理的试行意见（暂定名）（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试行意见》），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1.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构筑数据基础制度、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要素潜能等方面出台理一系列纲领性文件，2022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发布，2024年1月9日，《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资〔2023〕141号）发布，2024年2月5日，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发布，2024年9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发布，在规范和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管理，有效扩大公共数据供给，提高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保障公共数据资产安全，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指导意见和实施要求。为此《试行意见》的出台有利于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加快我市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资产的使用管理。
2. **落实省、市工作要求。**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强调要“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同时《浙江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试点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数据运营、监管、安全等制度规则和生态体系，拓展数据赋能场景，释放数据价值。市委市政府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在结合《浙江省推进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2024年工作要点》的基础上，制定《杭州市推进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2024年工作要点》，提出“完善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入表，开展数商认定，支持国有企业、龙头企业数据进场合规交易；扩大公共数据的有序开放，持续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打造一批具有高价值、可推广的数据产品与服务。”
3. **助力数字经济发展。**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公共数据作为数据要素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公共属性强、覆盖面广、质量高、权威性强、规模大和安全要求高等特点。为此有效的管理和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无论从推动经济发展、改善社会治理还是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都有着深远的意义。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有必要参照上级部门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出台该《试行意见》。

二、制定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2.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23〕141号）

3.《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

4.《杭州市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

三、起草过程

2024年8月，杭州市财政局启动《关于加强杭州市公共数据资产管理的试行意见（暂定名）（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经调查研究和多次修改后，完成《关于加强杭州市公共数据资产管理的试行意见（暂定名）（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2月4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

《试行意见》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阐述了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第二部分，明确了公共数据资产管理的七项主要任务。一是明确公共数据资产范围；二是推进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和入表；三是加强公共数据资产使用管理；四是支持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再利用；五是逐步完善公共数据资产收益收缴机制；六是加强公共数据资产安全和监督管理；七是稳步纳入国有资产报告。

第三部分，包括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鼓励试点等组织实施措施。

 杭州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4日